

# 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重庆市海伦地毯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重庆新博智机电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，自愿承担市场风险的原则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，甲方将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石稻路 5 号（重庆市海伦地毯 2 号车间 1 层 1 号）的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。厂房建筑面积约：<sup>42120</sup>3510 平方米，宿舍面积约：<sup>1716</sup>143 平方米。合计：43836

2、租赁期为三年，租赁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。合同期满，乙方必须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是否续租。

3、租金及水电费：租金为 12.00 元/m<sup>2</sup>/月（含税价）。租赁期内乙方发生的水电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4、租金及水电费付款方式：按月支付租金，乙方应提前 5 日向甲方缴纳本期房屋租金。水电费用每月由乙方按实际发生额支付给甲方，由甲方开具发票。

5、乙方在租住期内不得破坏、损坏原房屋内的设施和物品。

6、房屋如因不可抗拒力的原因导致毁坏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

- 7、乙方在租住期间，应自觉遵守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厂区秩序。
- 8、租住期满后，乙方应结清租金及水电费，如续租，双方签订续租合同。
- 9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此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。

出租方：重庆市海伦地毯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

代表人签字：

签订时间：2020年4月1日



承租方：重庆新博智机电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

代表人签字：

签订时间：2020年4月1日

